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资质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8]1787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有关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认真履行交易商职责，并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准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资管”）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8]19号），财通证券资管获准在北京市设立1家证券分公司，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财通证券资管在北京设立证券分公司有利于整合区域资源，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加快业务拓展，促进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27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扣税后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扣税前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

（暂不扣缴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税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税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9	-	2018/8/10	2018/8/10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6月2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刊载于香港证券交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164,2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9	-	2018/8/10	2018/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小投资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划至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税后）。

5. 有关咨询办法

（1）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4）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6）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8）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10）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1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12）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1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14）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1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16）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1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18）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1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20）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22）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24）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26）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或代扣代缴税款，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向本公司转达由扣缴义务人向其支付股息红利时的股息红利。

（28）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和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52元。

（29）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